

论陶寺古城的发展阶段与性质

程平山

(天津 300071)

摘要: 本文分析了陶寺古城的发展阶段。通过陶寺小城和陶寺大城的比较, 判定陶寺小城为有唐氏之都, 陶寺大城为尧舜禹的都城。陶寺晚期文化偏晚阶段遗址为有唐氏遗民所居的村落。

关键词: 陶寺小城; 有唐氏; 陶寺大城; 陶唐氏

中图分类号: 878 文献标识码: A

如同二里头遗址对于研究夏代文化与历史一样, 陶寺古城的重大发现对于探讨五帝时期的文化与历史有着重要意义。尽管学者依据文献将陶寺遗址与尧联系, 陶寺古城的发掘资料表明陶寺古城内涵复杂, 有许多重大问题需要探讨。本文从分析陶寺古城的发展阶段入手, 研究陶寺古城各个发展阶段的性质。

一 陶寺古城的三个发展阶段

陶寺遗址位于山西省襄汾县城东北约 6.5 公里的汾河东岸, 处于塔儿山西麓。陶寺遗址西北—东南最长 2400 米, 东北—西南最宽 1800 米, 面积约 400 万平方米。陶寺古城位于陶寺村西南, 中梁村和宋村以东, 东坡沟村和沟西村以北的山麓坡塬上, 处于陶寺遗址的中心区域^[1]。陶寺遗址的考古资料证明, 在陶寺文化时期存在 2 座古城^[2]。根据其时代和规模的差异, 区分为“陶寺小城”、“陶寺大城”。尽管陶寺小城和陶寺大城在同一区域先后营建和使用, 但是规模和内涵存在很大差别, 通过比较可以判断其性质。分析陶寺遗址的考古资料, 陶寺古城经历了陶寺小城、陶寺大城和陶寺文化晚期村落三个重要阶段。

1 陶寺小城

陶寺小城(简报称为“早期小城”)发现有

文章编号: 1001-0327(2005)03-0048-06

城垣、贵族居住区(宫城和下层贵族居住区)、仓储区、墓地等。

陶寺小城发现四面城垣, 由西垣南段 Q8、北垣 Q3、东垣 Q4 北段、南垣 Q9、Q11、Q10 构成。陶寺小城内南北长约 1000 米, 东西宽约 560 米, 面积约 56 万平方米。方向 315°。通过解剖城垣, 确定陶寺小城始建于陶寺文化早期, 废弃于陶寺文化中期偏早阶段。

贵族居住区在小城的南部边缘, 紧靠南垣 Q9、Q11、Q10 和西垣南段 Q8。分为东西两区, 上层贵族居东区, 下层贵族居西区。上层贵族居住区——宫城(简报称为“宫殿区”)面积约 6.7 万平方米。分为东西两部分: 西部为核心建筑区, 面积约 5 万平方米。东部为生活垃圾区, 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下层贵族居住区在陶寺小城的南部, 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发现大型夯土建筑、相对考究的白灰面房子、白灰面浅半地穴式单体房子和双连间房子以及大米粒等。

贵族居住区的东南有一片相对独立的仓储区。仓储区长约 100 米, 宽约 10 余米, 面积近 1000 平方米。仓储区内窖穴密集, 以竖穴圆角方形或长方形为主, 大者边长 10 米左右, 小者边长约 5 米左右, 深 4~5 米。多有螺旋坡道至坑底, 坑底呈锅底形, 坑内填土为夯土墙

收稿日期: 2005-03-01

作者简介: 程平山(1969-), 男, 河南省商丘市人,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残块和草拌泥苫顶等建筑垃圾,未见粮食遗存。参考陶寺 IT2017JX6 同样形制而出土大量朽小米以及洛阳唐代含嘉仓窖穴坑的类似形制,可以推测陶寺 IT6JX1 应是粮窖。仓储区内的大型窖穴属于陶寺文化早期和中期,无晚期的。仓储区周围有生土隔离带。发现一座直径 1.5 米的圆形白灰面小房子,无灶,无墙裙,白灰面薄而质量低劣,应是守卫窖穴的哨棚建筑。由此判断,仓储区是一个相对独立,而出入人员又有所限定的特殊功能区。

在陶寺小城外的东南隅 600 米处,仓储区以南,发现一处大型规模庞大的陶寺文化墓地。墓地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墓地使用于陶寺文化早、中、晚期。按照墓葬的埋葬时代和叠压打破关系,该处墓地可以区分为陶寺文化早中期墓地和晚期墓地。目前已经发掘 5000 平方米,清理墓葬 1300 余座。根据墓地的规模以及大中型墓葬可以判断,在陶寺小城时期这里是人们的集中埋葬的墓地,以大中小贵族为核心聚族而葬。

2 陶寺大城

陶寺大城(简报称为“中期大城”)发现有城垣、宫城(简报称之为“中期小城”)、祭祀区、墓地等。

陶寺大城城垣呈圆角长方形,方向 315°。北垣 Q2 与南垣 Q6 之间长度约 1800 米,南垣 Q6 即城址的宽度约 1500 米。Q2 与 Q6 之间的城内面积约 270 万平方米左右,加上南垣 Q5、Q6 之间的中期小城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陶寺大城总面积约为 280 万平方米。发掘情况表明,大城的各道城垣均被陶寺文化晚期遗存所叠压或打破,垣体又叠压着陶寺文化中期的遗存,并且城内发现陶寺文化中晚期重要遗存。因此,可以推断陶寺大城的年代属于陶寺文化中晚期。

陶寺大城的宫城位于大城的东南部,在南垣 Q5、Q6 之间,呈封闭状。宫城平面形状呈刀状,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Q5 全长约 1000 米。

宫城内发现祭祀区。目前,主要发掘了 FJT1 建筑。FJT1 北依陶寺中期城内城墙

Q6,平面呈大半圆形,面向东南。FJT1 外圈半径 22 ~ 25 米,总面积约 1400 平方米。揭露出 3 道夯土挡墙,最外圈夯土挡墙呈月牙状贴于台基的正东,该道挡土墙内填人工花土成为第一层即下层台基,附属于下层台基的遗迹还有东阶、路沟以及路面、东南角门等。中圈即第二道夯土挡土墙墙基呈大半圆环形,距同心圆心半径 22 米。正东部的生土半月台可能用于祭祀。内圈夯土挡土墙墙基呈大半圆形,半径(即第三层(上层)台基的半径)12 米。上层台基生土芯半径约 8 米。上层夯土台基与生土台芯之间是一道夯土柱列,平面呈半圆形,半径 10.5 米。夯土柱列的主要功能之一可能是观测日出以定节令。FJT1 集观测和祭祀功能于一体,属于天文观测和宗教建筑。

陶寺大城时期的墓地在陶寺大城的宫城内的西北角,面积约 1 万平方米左右。2002 年春清理了陶寺文化中期 9 座小型墓和 1 座中型墓 M8。2002 年秋清理陶寺晚期小墓 10 座,中期大墓 1 座。中期大墓 M22 墓圻为圆角长方形,开口长 5、宽 3.65 米,底长 5.2、宽 3.7 米。被陶寺晚期扰坑扰乱。M22 的棺为船棺,底上平嵌一层衬板做尸床,墓主尸骨与残余绿松石嵌片、绿松石珠、玉钺碎块、木柄、货贝等总计 46 件随葬品,凌乱地散见其上。墓室里棺周围的随葬品没有扰动痕迹,出土随葬品 72 件(套),其中彩绘陶器 8 件,玉石器 18 件套,骨镞 8 组,漆木器 25 件(不包括 6 件玉石钺的漆木柄),红彩草编物 2 件,另有猪 10 头,公猪下颌 1 件。彩绘陶簋和圈足大盆形制不同于以往发掘所习见的陶寺文化陶器,但折肩罐、圆肩罐、双耳罐都具有早期向晚期过渡的特征,并且 M22 未经扰动过得填土中出土陶寺文化中晚期陶器残片),时代为陶寺文化中期。陶寺文化晚期偏早的 H16 又打破 M22。所以, M22 时代可以定为陶寺文化中期偏晚。

3 陶寺文化晚期村落

陶寺文化晚期邑聚突显的毁墓地、夷灵台、废城垣、馘首惨杀等一系列野蛮残酷的行为遗迹,证明这一时期由都城变为普通的村落。

按照墓葬的埋葬时代和叠压打破关系,陶寺小城外的东南隅墓地可以区分为陶寺文化早期墓地和晚期墓地。陶寺小城外的东南隅墓地的和陶寺小城时期的墓地相重合。在墓地的区发现陶寺晚期墓地的墓葬频繁叠压、打破早期墓地的墓葬的现象。后期的墓葬往往破坏了数座早期墓葬,许多早期墓葬被晚期墓葬所破坏。在区发掘的墓葬中,有叠压打破关系的墓葬占98%以上。一组打破关系,少则两座墓,多则十几座,几十座墓,最多的一组可达168座墓。区中部原为陶寺小城时期大墓集中分布区,但是这里的大墓多被后来的中晚期灰坑所破坏,有的墓葬先后遭受被五座灰坑的破坏,扰乱情况相当严重。陶寺大城的宫城内的墓地也发现晚期挖掘许多捣毁中晚期墓葬所形成的扰乱坑。2002年春清理了陶寺文化中期的中型墓M8,M8除残留一件残破的石钺外,无任何随葬品。棺内墓主人骨只有脚趾保存较好,其余均已移位,人骨不全,缺失严重。盆骨有一男一女两个个体。距墓口3.3米、3.6米、4.1米处填土内还各发现有一组散乱的人骨,分属不同的个体。M8可能遭到严重扰乱。2002年秋季的IIT7254发现晚期捣毁中期墓葬所形成的扰乱坑4个。IIT7254层整层都是墓葬的花土,时代为陶寺文化晚期,当为陶寺晚期平毁陶寺中期墓葬所形成的扰乱地层。M22扰坑将棺木上部大半毁坏。原有棺盖板和红布棺罩均被扰坑毁坏。扰坑底残留着随意抛弃的人颅骨5个,而墓主的头骨则残留在棺的衬板尸床上。扰坑底西部斜坡上残留着被拉上来的棺盖板,伴随着扰乱的棺内随葬品玉钺1件、玉钺残块1片、玉饰品和绿松石嵌片等20余件。

陶寺文化晚期,陶寺大城的宫城内的天文观测和宗教建筑FJT1被夷为平地。

发掘情况表明,城址的各道城垣均被陶寺文化晚期遗存所叠压或打破。陶寺文化晚期遭到大规模的破坏而废弃。

陶寺文化晚期,陶寺小城内的宫城被从事石器加工和骨器加工的普通手工业者所占据,

同时还显现出很强烈的暴力色彩。在已经废弃的宫城内,JT5026揭露的陶寺晚期灰沟HG8里不仅出土大量石坯剥片,而且还出土了三层人头骨总计30余个,散乱人骨个体近40~50人。人骨明显被肢解,许多颅骨有钝器劈啄痕,其中人工劈下的面具式面颅有6个之多。经现场鉴定,多属于青壮年男性的骨骼。以上异常现象,应是同一时期的,即是陶寺大城废弃时期的产物。

二 陶寺古城性质分析

(一)陶寺小城与陶寺大城之间的变革

陶寺大城与陶寺小城相比较,不仅城垣规模剧增,而且文化内涵发生了重大变革。

1. 陶寺小城与陶寺大城的城垣和宫城等方面的变革

首先,城垣的规模巨增。陶寺小城面积56万平方米,陶寺大城面积达280万平方米。以面积计算,陶寺大城约是陶寺小城的5倍。

第二,宫城规模变大。陶寺小城的宫城面积约6.7万平方米,宫城的核心区面积5万平方米。陶寺大城内的宫城面积约10万平方米,即陶寺大城的宫城比陶寺小城的宫城增大一倍。

第三,陶寺大城灵台的出现。陶寺大城的宫城FJT1建筑,集观测和祭祀功能于一体,是天文观测和宗教建筑,性质是灵台。《五经异义》(《太平御览》卷一百七十七引)曰:“天子有三台:灵台,以观天文;时台,以观四时施化;囿台,以观鸟兽鱼鳖。诸侯卑,不得观天文,无灵台,但有时台、囿台。”

以上变革发生在时代前后相承的2座城址之间,表明陶寺小城和陶寺大城之间性质发生了巨大变化。

2. 陶寺小城与陶寺大城的文化变革

(1) 遗物

陶器 陶寺文化分为三期^[3]。陶寺文化早期陶器和晚期陶器比较,在陶质陶色、制作工艺、纹饰、器类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变化。制作工艺由低向高发展。器类中炊具变化大,早期

的釜灶演变为晚期的鬲等,中期釜灶、鬲并存,呈现过渡状态。陶寺中晚期文化因素复杂,包括当地因素和许多外来文化因素。整体看来,外来因素自中期开始传入,至晚期外来因素(轮制技术、鬲、甗等)方替代了早期文化中占主导地位的因素(手制陶器技术、釜灶、夹砂缸等)。

卜骨 早期未见,中期出现,多为猪的肩胛骨,未经整治,仅有灼点,不凿不钻。

生产工具及武器 早期生产工具及武器由石、骨、蚌、陶质原料制成。以石制工具居多,器类有石斧、铲、镞、刀、镰、研磨盘、研磨棒、曲尺形石器等。此外,尚有骨铲、骨镰、骨针和陶垫等。中期生产工具及武器与早期相似。晚期出现有肩石铲,骨蚌器尤其是骨镰明显增多。

(2)居址

早期房子有半地穴式和窑洞式两种。圆角方形,长、宽一般在2~3米。室内地面为硬土面或白灰面。地面中央或偏一侧设置灶坑或烧面,还有的在一侧筑有灶台。壁面上常掏出壁龛和小窑。中期的半地穴式房子与早期相似。晚期除继续使用半地穴房子外,出现地面上的白灰面房子,其形制与半地穴相同。

早期灰坑有圆形、圆形袋装、椭圆形、不规则形等几种。坑的容积一般较大,坑口直径多在2米以上,深度多达2~3米,也有深达5~6米者。中期灰坑的形状同早期灰坑,只是出现灰坑埋人现象。单人骨架,仰身直肢。晚期多见大型灰坑,包含物较丰富,个别灰坑也有埋人现象,仍作单人仰身直肢葬。

水井作圆形,口径在3米以上,深13~15米,底部呈锅底状,近底部保存有残高1.6米的木构痕迹。木构系圆木搭叠,平面近方矩形。晚期水井形制同早期水井,只是增加立柱。

(3)墓葬

陶寺小城时期的墓地在陶寺小城外的东南隅,陶寺大城时期的墓地则分布于陶寺大城的宫城内的西北角,墓地布局发生了变化。陶寺小城时期的墓地上有大中型墓,棺椁和随葬品丰富,墓主人为当时城内的大中小贵族。陶寺中晚期大型墓 M22、中型墓 M8 证明陶寺中晚期大中贵族墓被安置于大城的宫城之内。

陶寺小城东南墓地的葬制和随葬品情况一脉相承。陶寺小城东南墓地和陶寺大城的宫城内的的小型墓特点一致,皆无随葬品或有少量随葬品。但是,陶寺中晚期大型贵族墓 M22 反映了陶寺大城时期的墓葬和陶寺小城时期的墓葬在埋葬制度和习俗方面都存在很大的差异。早期大墓习见的世俗陶器群和木、陶、石礼器不见于陶寺文化中晚期偏晚大墓 M22, M22 改而崇尚玉器、漆器和彩绘陶器。

分析陶寺文化的文化因素的出现和演变,可以区分为若干群:

A 群 早中晚期一脉相承。有居址、生产工具及武器、陶器中的炊具、盛器折肩大罐、折腹盆、深腹盆,食器豆、碗,炊器小杯,汲水器扁壶。小型墓随葬无随葬品或有少量随葬品。A 群文化因素贯穿陶寺文化早、中、晚期,相对于后来的外来因素,它们是陶寺文化的本土因素,许多本土因素来自于该地区的庙底沟二期文化。

B 群 早期盛行,中期减少,晚期消失。有手制制陶技术、釜灶和夹砂缸。它们在早期占绝对地位,是陶寺文化的本土因素,由于中期外来因素 C 群的侵入而逐渐被替代。

C 群 早期无,中期出现,晚期盛行。有轮制制陶技术、陶鬲等。它们是中期开始出现的外来侵入因素,晚期替代了早期文化中占主导地位的因素(制陶技术和炊具)。

D 群 早期无,中晚期出现,数量少。有占卜技术(卜骨)、甗、盃、鬻等。其数量虽少,但来源清楚,应来自东方地区。

E 群 早中期和中晚期差异显著。主要是大墓葬制和随葬品方面。早期大墓以世俗陶器群和木、陶、石礼器为主,陶寺文化中晚期偏晚大墓 M22 改而崇尚玉器、漆器和彩绘陶器。

总结以上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陶寺小城及东南墓地的文化在陶器、生产工具及武器、墓地等方面一脉相承,显示陶寺一期文化至陶寺三期文化是同一文化。同时,新因素如制陶技术、陶鬲、卜骨等说明受到外来文化的侵入,反映了政权的替代。

具有意义的变革主要体现在陶寺小城和陶寺大城的城郭形制、墓地和大墓葬制葬礼

的变化上。这种差别显示了上层和中下层的对立,即陶寺大城时期可以分为外来的大贵族和土著居民。

(二)陶寺古城三个发展阶段性质的判定

在五帝三代时期,都邑的规模是受等级制约的,不同级别的贵族享受不同规模的都邑。

石家河古城是三苗的都邑,城内面积120万平方米^[4]。陶寺小城面积56万平方米,规模逊于同时期石家河古城,证明陶寺小城的性质属于诸侯之都。与陶寺大城相比较,更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陶寺大城面积达280万平方米。陶寺大城平面为圆角长方形,北垣Q2与南垣Q6之间长度约1800米,南垣的宽约1500米,四围长6600米。陶寺大城面积是三苗的都邑石家河古城的2倍余。以上可以证明,陶寺大城的性质是龙山时期政治核心所在,其性质与夏商时期的二里头遗址、郑州商城等同。

《鶡冠子·世兵》曰:“尧伐有唐。”尧、有唐对举,是二者有别。有唐,尧时唐地之方国。《左传》哀公六年“有此冀方”,杜预注:“唐、虞及夏同都冀州。”《汉书·地理志》河东郡平阳条下引应劭说:“尧都也,在平河之阳。”《帝王世纪》(《太平御览》卷一百五十五引)曰:“(尧)及为天子都平阳,于《诗风》为唐国,武王子[弟]叔虞封焉,更名唐。”

故吴季札闻唐之歌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遗氏[民]乎!”《续汉书·郡国志一》河东郡平阳条下:“平阳,侯国。有铁。尧都此。”刘昭注:“《晋地道记》曰:有尧城。”平阳为尧都,亦西周唐国所在。天马-曲村遗址为《诗》唐国所在^[5],平阳即与天马-曲村遗址一山相隔的陶寺遗址。陶寺大城的规模与内涵,表明其为尧都。陶寺古城自陶寺小城之时就拥有了城垣、宫城、墓地等,表明自陶寺文化早期有唐氏就在此居住繁衍。陶寺古城在陶寺文化中期早段和中期晚段之际发生了变革,由陶寺文化早中期规模很小的城(56万平方米),变为陶寺文化中晚期庞大的城(280万平方米)。这一转变,是由小的诸侯之都转变为天子之都。是后来邑的主人替代了早期的诸侯,这与尧伐有唐

并都于有唐的记载相合。总之,陶寺小城为有唐氏(西夏)之都,中期为唐尧所灭,陶寺大城遗存为尧都。证明尧处于陶寺文化中晚期。

文献中也有舜、禹都平阳的记载。《左传》哀公六年“有此冀方”,杜预注:“唐、虞及夏同都冀州。”《帝王世纪》(《史记·五帝本纪》集解引)曰:“舜所都,或言蒲阪,或言平阳,或言潘。”按:舜当从尧都平阳,禹也都之,蒲阪乃舜为诸侯之都。《帝王世纪》(《太平御览》卷一百五十五引)曰:“(禹)受禅都平阳,或在安邑,或在晋阳。于汉,平阳、安邑皆属河东。”《帝王世纪》(《太平御览》卷一百六十三引)曰:“帝尧始封于唐,又徙晋阳,及为天子,都平阳。平阳即今晋阳,即太原也。”按:平阳为晋阳说,乃误说。尧都平阳在襄汾陶寺遗址,唐叔虞封在天马-曲村遗址,不在太原。则禹都平阳,或在安邑,安邑或为别都。

《归藏》(《文选·王元长曲水诗序》李善注“璇台”引)曰:“昔者夏后启筮,享神于晋之虚,作为璇台,于水之阳。”《归藏》(《太平御览》卷一百七十七引)曰:“夏后启筮,享神于晋之灵台,作璇台。”《帝王世纪》(《太平御览》卷一百五十五引)曰:“按《经》、《传》曰:夏与尧舜同在河北冀州之域,不在河南也。故《五子(之)歌》曰:‘惟彼陶唐,有此冀方。今失其道,乱其纲纪,乃底灭亡。言自禹至太康,与唐、虞不易都域也。’”文献记载大禹、夏启居晋西南地区,自夏初夏人就继承尧舜统治于此。大禹的时代紧接尧舜,陶寺大城为尧舜禹都城。所以,禹时期晋西南地区的陶寺文化晚期为禹时期的夏文化。其后,启统治晋西南。启的统治时代短暂^[6],启时期晋南地区的陶寺文化晚期为启时期的夏文化。考古资料表明,晋西南地区的陶寺晚期文化持续至二里头型文化一期,至于二里头型文化二期之时,晋西南地区的文化受到二里头型文化的影响演变为东下冯型二里头文化。基于以上分析,晋西南地区的早期夏文化为陶寺晚期偏晚阶段文化。

陶寺大城废弃于陶寺文化晚期,缺乏二里头文化东下冯型一期遗存,证明夏中期以前陶寺大城已经废弃。由于东下冯型二里头文化

上承陶寺晚期文化,并且二里头文化东下冯型一期相当于二里头型文化二期^[7],即早期夏文化传播而改变晋西南地区的陶寺文化需要时间。二里头型文化二期值少康中兴以后^[8],则晋南地区的文化变迁发生在少康中兴以后。因此,陶寺晚期文化偏晚阶段相当于夏代早期。于是,容有舜、禹都平阳,而夏代早期使用陶寺文化的人们毁坏了平阳。总之,自尧都平阳,延续至夏代早期太康时期,至后羿代夏以后废弃。

陶寺晚期突显的毁墓地、夷灵台、废城垣、鬻首惨杀等一系列野蛮残酷的行为遗迹,证明这一时期由都城变为普通的村落。这些情况表明了陶寺文化晚期邑聚时期的人们和陶寺中晚期大城时期的统治者的族属是截然分别的。陶寺大城时期的居民成为晚期人们蔑视和仇恨的对象,晚期的人们破坏了墓主人尸体。破坏者的特征是既使用陶寺文化,又对陶寺大城时期的统治者不满。可以推定破坏者是陶寺大城时期的统治者的对立面,即陶寺小城统治者的同族--有唐氏遗民。他们被陶寺大城时期的统治者所征服,当陶寺大城时期的统治者迁徙后,于是他们破坏陶寺大城时期的统治者先人的城垣、宫室、墓葬以泄恨。由于对先人遗存认识的缺乏,他们误会地破坏了他们自己先人的遗物。

三 结语

本文分析了陶寺古城的发展阶段,陶寺古城经历了陶寺小城、陶寺大城和陶寺文化晚期村落三个重要阶段。通过陶寺小城和陶寺大

城的比较,判定陶寺小城为有唐氏之都,陶寺大城为尧舜禹的都城。由陶寺小城到陶寺大城完成了历史性的转变,城垣的规模、布局和文化发生巨大变迁。陶寺晚期文化偏晚阶段,陶寺古城废弃,为有唐氏遗民所居的村落。

注释:

[1] 梁星彭、严志斌:《襄汾陶寺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2002,第137页,文物出版社,2003年。

[2] 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等《1978-1980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第1期,第30~42页。b.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等:《山西临汾县陶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第1期,第18~31页。c.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第二工作队等《2002年山西襄汾陶寺城址发掘》《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文明研究中心通讯》第五期,第40~49页。d.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等《陶寺城址发现陶寺文化中期墓葬》《考古》2003年第9期,第3~6页。e.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等《山西襄汾县陶寺城址发现陶寺文化大型建筑基址》《考古》2004年第2期,第3~6页。

[3] 高天麟、张岱海、高炜《龙山文化陶寺类型的年代与分期》《史前研究》1984年第3期,第22~31页。

[4] 北京大学考古系等:《石家河遗址群调查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五辑,第273页,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

[5] 邹衡《论故绹与唐》《国学研究》第十二卷,第97~119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

[6] 程平山:《夏代纪年考》,《中原文物》2004年第3期,第17~28页。

[7] 李伯谦《东下冯类型的初步分析》《中原文物》1981年1期,第27页。李伯谦先生论证:“东下冯一期要晚于二里头一期,东下冯一至三期基本上应与二里头二至四期相当。……东下冯类型开始形成的时间晚于二里头类型开始形成的时间,东下冯类型主要文化因素来源于二里头类型,它是在二里头类型发展到一定阶段向晋南地区传播并与当地原居文化逐渐融合而形成的。”

[8] 同[6]。

Discussion on Developing Stag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Old Taosi City Cheng Pingshan (Tianjing 300071)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developing stages of the old Taosi city. By comparison study, it indicates that the small Taosi city is the capital of the Youtang family and the big Taosi city is the capital of Rao, Shun an Yu kingdoms. The site belonging to the late Taosi culture is the dwelling village of Youtao descendent tribe.

Key words: small Taosi city; Youtang; big Taosi city; Taotang

(责任编辑、校对:笪浩波)